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

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石基信息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3.50%的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石基信息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重组管理办法》）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进行了核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经核查，本次交易前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李仲初先生，公司自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综上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项目主办人：

方雨田

徐世杰

项目协办人：

姜喆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年 月 日